本表僅供參考，屆時申請一律以系統下載載有流水編之申請表為主，非該表格，一律退件，概不受理。

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　請　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		性別	□男□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申請人連絡電話	(白天)		
			(晚上)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	

證照獎勵金

□　　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

□甲級技術士證照　□乙級技術士證照　□丙級技術士證照

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:　　；級別:

證照號碼:　　；證照生效日期:

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□是。年度_____；□否

(105、106 或 108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級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，每年僅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)

必備文件

□1、已載明本人姓名、原生國籍及已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□2、須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□3、證照獎勵金：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證照影本(如：甲級技術士證照、乙級技術士證照、丙級技術士證照)。

□4、切結書一份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

自行審查

申請人簽章

***獲獎者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**

□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

覆審情形 **(由移民署填寫)**	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 □逾期報名 □逾期未補證件 □身分不符 □其他	**移民署覆審核章**	